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 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灿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01 号
有效 期：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9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资质：轻工、纺织、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采掘***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此证书仅限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使用，再复印无效
2017 年 6 月 10 日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证书序列号：0003654
(本证书盖章有效)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_____戴文灿_____

主持编制机构：_____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 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陆培志		00019397	B280103001	轻工纺织化纤	陆培志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 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陆培志	00019397	B2801030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陆培志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七、环境影响分析.....	2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4
九、结论与建议.....	2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区域大气功能区划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引用监测数据资料；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耀民		联系人	陈颖钧	
通讯地址	江门市棠下镇江盛路 15 号				
联系电话	0750-3582177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737
建设地点	江门市棠下镇江盛路 1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0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棠下镇江盛路 15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673859°、东经 113.038936°），主要从事面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面制品 800 吨，项目于 2004 年进行了环评，并取得环评批复《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江环建[2004]390 号）。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220084 号）。

2015 年，企业对原来 4 吨燃煤锅炉进行了改造，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为能源，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226 号）。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有关文件的要求，企业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该区域已覆盖燃气管网，需要对锅炉进行改造，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淘汰厂区内 4 吨燃生物质锅炉，引进 4 吨燃气锅炉，技改前后企业生产规

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维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电热锅炉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1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年产面制品 800 吨，员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h。本项目属于企业配套锅炉进行改造，技改前后企业原有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不变。

表 1-1 主要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面制品	吨/年	800

表 1-2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面粉	805	吨
2	纸箱	68000	个
3	包装袋	8	吨

表 1-3 技改前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配套生产设备	制面机	2	2	0
	烘柜	2	2	0
	包装机	1	1	0
公用设备	4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蒸汽炉）	1	0	-1
	水喷淋除尘塔+布袋除尘装置	1	0	-1

	4T/H 燃气锅炉（蒸汽炉）	0	1	+1
	石英砂过滤系统	1	0	-1
	离子交换+反渗透设备	0	1	+1
	15 米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1	0	-1
	8 米燃气锅炉排气筒	0	1	+1

技改前，企业锅炉用水采用石英砂过滤系统进行过滤，为保护锅炉系统输水、输蒸气设备，减少维修费用，增加管道热能输送效率，技改后采用离子交换+反渗透设备进行制水供锅炉使用。

表 1-4 技改前企业能耗水耗情况

项目		数量	
		技改前	技改后
用水量	生产用水	1500t/a	1200t/a
	生活用水	1080t/a	1080t/a
用电量		15万度/年	15万度/年
生物质颗粒燃料		650吨/年	0
天然气		0	29.4万m ³ /年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本项目主要是对厂内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的制软水设备进行改造，改造前原有的 4T/H 燃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水喷淋除尘塔+布袋除尘设备对燃烧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制软水设备采用石英砂过滤系统；改造后拆除原有生物质锅炉及配套的制软水设备、燃烧废气治理措施，新建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新建 8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不涉及主体工程有关生产工艺的变更，改造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改造完成后项目锅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能源，不设储罐。改造前后锅炉燃料消耗量变化情况见表 1-5。

生物质燃料的低位发热量为 17.00MJ/kg，4067Kcal/kg，生物质锅炉是在燃煤锅炉基础上改造的，该锅炉热效率为 80%。项目采用管道燃气由华润燃气供应，根据华润燃气官网数据，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燃气锅炉热效率为 80%~90%（本项目取最低值 80% 计算）天然气体积发热量≥9000Kcal/m³，按改造前燃料耗量及其热值折算，预计天然气锅炉耗天然气量约 29.4 万 m³/a。

表 1-5 锅炉燃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改造前锅炉燃料	年用量	改造后锅炉燃料	年用量
1	生物质成型燃料	650 吨	天然气	29.4 万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1-6，水平衡图见图 1-1。

表 1-6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定额	软化水用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软水设备用水	——	1200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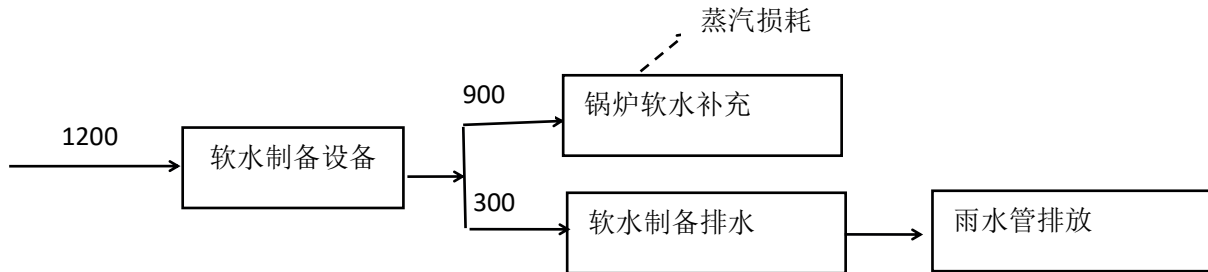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四、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五、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地处江门市棠下镇江盛路 15 号（项目土证使用证：新府国用（出 2002）字第 2104367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食品厂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2）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没有违反当地用地规划。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位于棠下污水厂纳污范围内，所在地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已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开建设，并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具体的厂内平面布局见附图5。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以及地表水水质的氨氮、溶解氧指标出现超标。本工程施工期会产生的一定的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通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控制，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将消除；本工程建成后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建成后采用天然气为能源，技改前后消耗资源变化不大。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属锅炉改造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1、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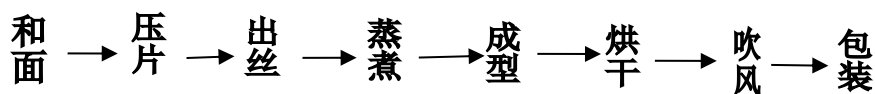


图1-2 主体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项目在面粉原料中注入自来水进行搅拌和面，搅拌后面粉进入压片工序及出丝工序，形成丝状半成品后进入蒸煮工序，蒸煮后面条采用水喷淋进行成型；然后经烘干水分、吹风冷却后形成成品。

2、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自来水进行和面，同时采用水喷淋进行成型，添加的水分经烘干工序蒸发，故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员工办公室生活废水量为 864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办公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_{Cr} 250 毫克/升，BOD₅ 100 毫克/升，悬浮物 100 毫克/升、氨氮 10 毫克/升，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进入棠下污水厂处理。

（2）废气

企业原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2015 年，企业对原来 4 吨燃煤锅炉进行了改造，采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为能源，2016 年项目通过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验收，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江站（项目）字 2016 第 BB08010 号），原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 48mg/m³，氮氧化物 197mg/m³，颗粒物 18.5mg/m³，符合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

项目现有设置 4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年用量为 650 吨/年，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的生物质燃料锅炉的产排污系数，则项目产生的烟气量为 405.62 万 Nm³/a、二氧化硫 221 千克/年、氮氧化物 663 千克/年和烟尘 24440 千克/年。

根据项目原环评登记表，建设单位使用水喷淋除尘塔+布袋除尘设备对燃烧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废气治理系统烟尘设计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则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气量 405.62 万 Nm³/a、二氧化硫 221 千克/年、氮氧化物

663 千克/年和烟尘 1222 千克/年。

表1-8 原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废气处理工艺	排放量
废气量	万Nm ³ /a	405.62	水喷淋除尘+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95%以上)	405.62
SO ₂	Kg/a	221		221
NO _x	Kg/a	663		663
烟尘	Kg/a	24440		1222

(3) 噪声

现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锅炉、制面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5dB(A)之间，通过墙体阻隔，企业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炉渣、水喷淋除尘产生的灰渣、废面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办公垃圾等。其中炉渣、除尘产生的灰渣 10 吨/年，废包装材料 2 吨/年、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面料 5 吨/年，由养殖户回收进行鱼塘养殖；生活垃圾 6.75 吨/年，交环卫部门处理。

(5)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项目技改前污染源计算见表 1-9。

表 1-9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405.62
	二氧化硫	吨/年	0.221
	氮氧化物	吨/年	0.663
	颗粒物	吨/年	12.2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吨/年
		COD _{Cr}	吨/年
		BOD ₅	吨/年
		SS	吨/年
		氨氮	吨/年
固废	炉渣、灰渣		吨/年
	废包装材料		吨/年
	废面料		吨/年
	生活垃圾		吨/年

(6) 环保守法情况

企业未涉及环保违法的情况。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 15 号，项目东面为江门市豪爵减震器有限公司，北面为鱼塘，西面为江门市飞帆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江盛路。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污染，其中包括以下环境问题：①江门市飞帆实业有限公司为摩托车配件、防火墙、台盆等生产项目，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和机械噪声。②江门市豪爵减震器有限公司为摩托车配件的加工项目，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五金加工噪声、焊接废气和有机废气。③广东天地壹号饮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饮料生产项目，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清洗废水和锅炉废气。④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为摩托车铝轮毂生产项目，该项目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喷涂废气、熔炼炉外排燃烧废气、废水治理设置产生的废水等。

另外还有周围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该河流水质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噪声环境状况良好。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1、地形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2、地质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3、气候气象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 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 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 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4、水文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 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窦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簞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桐井河，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 m，平均水深 0.72 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量 0.69 m³/s。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桐井河和天沙河属 IV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原项目环评批文，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棠下污水厂）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是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同比略有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82 天，达标天数比例 77.3%，其中优 129 天、良 153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24 天，重度污染 4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1.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9.1%；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9.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海绵、沐浴球、沐浴手套生产项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排污证编号为 4407032017000041）中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水水质进行监测，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连续监测 2 天，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3-2。

表 3-2 桐井河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时间	断面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氨氮	LAS	总磷	六价铬	铅	铜	镍	SS
9.21	1#	25.6	6.84	3.1	19	3.6	1.52	0.06	0.09	0.004 L	0.001 L	0.05L	0.005 L	24
	2#	25.8	6.87	2.9	20	3.9	1.75	0.08	0.13	0.004 L	0.001 L	0.05L	0.005 L	26
	3#	25.3	6.79	3.4	19	3.6	1.64	0.07	0.08	0.004 L	0.001 L	0.05L	0.005 L	22
	4#	25.7	6.82	3.2	18	4.2	1.82	0.07	0.1	0.004 L	0.001 L	0.05L	0.005 L	23
9.22	1#	25.8	6.82	3	17	3.8	1.51	0.05	0.11	0.004 L	0.001 L	0.05L	0.005 L	26
	2#	25.6	6.86	2.9	18	4	1.74	0.09	0.09	0.004 L	0.001 L	0.05L	0.005 L	28
	3#	25.4	6.8	3.2	16	3.7	1.62	0.07	0.12	0.004 L	0.001 L	0.05L	0.005 L	23
	4#	25.7	6.84	3.1	19	4.1	1.81	0.06	0.11	0.004 L	0.001 L	0.05L	0.005 L	25

注：桐井河断面：断面 1 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 2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 500 米；天沙河断面：断面 3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 500 米，断面 4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 1000 米。

表 3-3 各监测断面水质参数标准指数

时间	断面	pH 值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氨氮	LAS	总磷	六价铬	铅	铜	镍	SS
9-21	1#	0.16	0.98	0.63	0.60	1.01	0.20	0.30	0.04	0.01	0.03	0.13	0.16
	2#	0.13	1.30	0.67	0.65	1.17	0.27	0.43	0.04	0.01	0.03	0.13	0.17
	3#	0.21	0.93	0.63	0.60	1.09	0.23	0.27	0.04	0.01	0.03	0.13	0.15
	4#	0.18	0.97	0.60	0.70	1.21	0.23	0.33	0.04	0.01	0.03	0.13	0.15

9-2 2	1#	0.18	1.00	0.57	0.63	1.01	0.17	0.37	0.04	0.01	0.03	0.13	0.17
	2#	0.14	1.30	0.60	0.67	1.16	0.30	0.30	0.04	0.01	0.03	0.13	0.19
	3#	0.20	0.97	0.53	0.62	1.08	0.23	0.40	0.04	0.01	0.03	0.13	0.15
	4#	0.16	0.98	0.63	0.68	1.21	0.20	0.37	0.04	0.01	0.03	0.13	0.17

注：六价铬、铅、铜、镍未检出，按 1/2 检出限统计。

监测结果表明，桐井河和天沙河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氨氮在两条水体的 4 个监测断面均超标，超标率 100%，最大超标指数为 1.21，溶解氧在桐井河的 2#断面超标，最大超标指数为 1.30，在 1#断面的指标值接近或等于 1。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原项目环评批文，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7 分贝，优于国家四级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桐井河、及其下游天沙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注 （m）	敏感点属性	敏感点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棠下镇圩	北	550	居民住宅	12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步岭村	西北	1200	自然村	800 人	
	东泽村	西北	1000	自然村	1000 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I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 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 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 荐值	pH 值	6~9
		DO	≥3mg/L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SS	≤15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二级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年平均	60 u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年平均	4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年平均	70u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年平均	200u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 3 类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本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烟尘 20mg/m³、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1 级）。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765-2010) 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	
	1	SO ₂	50	50	50
	2	NO _x	200	200	200
	3	颗粒物	20	30	20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2、项目技改前后主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不变，主体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棠下污水厂进行处理。本项目软水制备设备，主要排放清净下水。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		55		
4、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技改前，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221 吨/年、氮氧化物 0.663 吨/年和烟尘 1.222 吨/年，技改后，项目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118 吨/年、氮氧化物 0.550 吨/年、烟尘 0.071 吨/年，各项总量控制指标均有所减少。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经现场勘察，锅炉改造工程已经改造完成，设备安装完毕，不涉及基础设施和设备安装，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企业锅炉改造前后主体工程的产排污情况不变，锅炉燃料由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改为以天然气为燃料后，锅炉燃料燃烧时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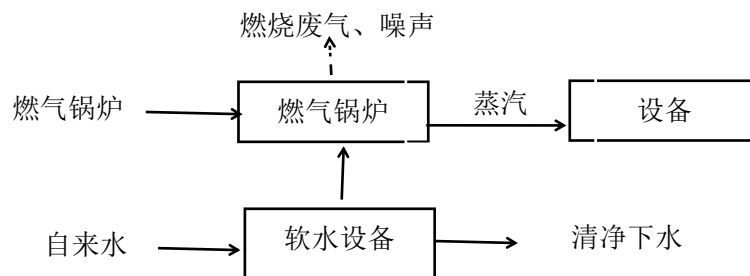


图5-1 燃气锅炉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燃烧废气

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经厂区调压后通过燃气管道进入燃气锅炉。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废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2）软水制备

将蒸汽冷凝水通过软水制备设备，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反渗透工艺去除水中钙、镁离子，制备效率约为 75%。此过程产生软化制备废水。

主要污染源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经现场勘察，锅炉改造工程已经改造完成，设备安装完毕，不涉及基础设施和设备安装，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技改前企业原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4T/H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为650吨/年，企业原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锅炉产生

的燃烧废气。建设单位使用水喷淋除尘塔+布袋除尘设备对燃烧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废气治理系统烟尘设计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则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气量 405.62 万 Nm³/a、二氧化硫 221kg/a、氮氧化物 663kg/a 和烟尘 1222kg/a。

技改后企业采用 4T/H 燃气锅炉替代原有 4T/H 燃生物质锅炉，天然气年用量为 29.4 万 m³。改造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的燃气锅炉的产排污系数：

①工业废气量 136,259.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②二氧化硫 0.02S*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为燃料的含硫量，经咨询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得知，其供应的天然气执行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2）中的二类气体（主要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燃料）技术指标，总硫≤200mg/m³，本项目含硫量按 200mg/m³ 计算。）；

③氮氧化物 18.7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中统计，燃烧 10000m³ 的天然气，污染物产生量为烟尘 2.4kg。

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29.4 万立方米/年，项目燃气产生的烟气量为 400.6 万 Nm³/a、二氧化硫 117.6kg/a、氮氧化物 550.1kg/a、烟尘 70.6kg/a。废气产生浓度为二氧化硫 29.4mg/m³、氮氧化物 137.3mg/m³、烟尘 17.6mg/m³。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烟尘 20mg/m³、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1 级），处理后废气通过新建 8 米高烟囱排放。

表5-1 本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废气处理工艺	排放量
废气量	万Nm ³ /a	400.6	8米排气管直排	400.6
SO ₂	Kg/a	117.6		117.6
NO _x	Kg/a	550.1		550.1
烟尘	Kg/a	70.6		70.6

2、废水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废水量。项目设置离子软水制备装置一套，软水制备新增排污水量为 300m³/a。项目软水制备排污水量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属于清静下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放。

3、噪声

项目锅炉改造前后锅炉产生的噪声变化不大。该项目的锅炉及附属的送风、排风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5 dB(A)之间。锅炉设在独立的锅炉房内，经墙体隔绝后噪声影响将有所减轻，锅炉区周围是的主要为厂房，因此对周围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改造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主体工程无新增固体废弃物。改造前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炉渣、水喷淋除尘产生的灰渣、废面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办公垃圾等。其中炉渣、除尘产生的灰渣 10 吨/年，废包装材料 2 吨/年、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废面料 5 吨/年，由养殖户回收进行鱼塘养殖；生活垃圾 6.75 吨/年，交环卫部门处理。

改造后企业采用天然气为能源，不再产生炉渣及水喷淋除尘的灰渣；软水制备装置产生废离子树脂约 0.25 吨/年，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5-1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改造前后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5-2 项目锅炉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 目		技改前排放量	技改后产生量	技改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前后增减
		生物质锅炉	天然气锅炉			
废气	废气量 （万 Nm³/a）	405.62	400.6	400.6	405.62	-5.02
	二氧化硫 （千克/年）	221	117.6	117.6	221	-103.4
	氮氧化物 （千克/年）	663	550.1	550.1	663	-112.9
	烟尘（千克/年）	1222	70.6	70.6	1222	-1151.4
固体废弃物	炉渣、灰渣（吨/年）	10	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离子树脂	0	0.25	0.25	0	+0.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燃烧废气	废气量	400.6 万 Nm³/a	400.6 万 Nm³/a
		SO₂	29.4mg/m³， 0.117t/a	29.4mg/m³， 0.117t/a
		NO _x	137.3mg/m³， 0.550t/a	137.3mg/m³， 0.550t/a
		烟尘	17.61mg/m³， 0.071t/a	17.61mg/m³， 0.071t/a
水 污 染 物	软水处理 设备	清净下水	300t/a	300t/a
固 体 废 物	软水处理 设备	废水离子 交换树脂	0.25t/a	0t/a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0~9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经现场勘察，锅炉改造工程已经改造完成，设备安装完毕，不涉及基础设施和设备安装，因此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改造完成后，原有的 4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造为 4T/H 燃天然气锅炉，改造完成后取消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由工程分析可知，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烟尘 20mg/m³、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1 级），废气经 8 米高烟囱排放，相对原有燃生物质锅炉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有所减少，有利于大气环境的保护。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及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废水量。项目设置离子软水制备装置一套，软水制备排污水量为 300m³/a，项目软水制备排污水量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属于清静下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锅炉改造前后锅炉产生的噪声变化不大。该项目的锅炉及附属的送风、排风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5 dB(A)之间。锅炉设在独立的锅炉房内，经墙体隔绝后噪声影响将有所减轻，锅炉区周围是的厂房，因此对周围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及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改造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项目新增软水制备装置产生废离子树脂约 0.05 吨/年，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5-1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离子树脂	HW13	900-015-13	锅炉房	5m ²	袋装	0.5t	1 年

5、环境风险分析

(1)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A，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的在线量为管道天然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厂区内燃气管道长约60米，输送管径0.02m，项目天然气在线量为0.0546kg(天然气密度取0.717kg/Nm³)。根据(HJ/T169-2004)附录A.表3，天然气生产场所临界量为1t，贮存区临界量为10t，经计算，厂区天然气的在线总量小于10t,因此本项目天然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判别见表7-2。

表 7-2 重大危险源判别表

单元	化学危险品名称	储存场所最大存放量	储存场所临界量	生产场所最大存放量	生产场所临界量	判别结果
输气管道	天然气	0.0000546t	10t	—	1t	非重大危险源

（2）评价等级

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地区，对照《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评价等级判定依据所列的可燃、易燃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涉及的天然气贮存量不超过临界量，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表 7-3）。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表 7-3 评价工作等级

	剧毒危险性物质	一般毒性危险物质	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	爆炸危险性物质
重大危险源	一	二	一	一
非重大危险源	二	二	二	二
环境敏感地区	一	一	一	一

（3）风险防范措施

①锅炉房及天然气输送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密闭防渗措施。

②天然气输送管道、阀门、用气系统及其他附属装置中可能逸出可燃气体处建议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阀门联动系统，一旦发现泄漏，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阻断火源；输气、用气区域及周边应严禁明火，严控火源。

③建立健全锅炉用气系统的操作安全规程，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运行中要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管道保持正压。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天然气泄漏；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在管线进出锅炉房等处设置紧急切断阀，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

④管理防范措施：制定各项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对厂内操作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掌握处理紧急事故的应变能力和自救急救知识。建立定期检车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采取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对于本项目来说，主要厂区员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项目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燃烧废气	废气量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SO ₂		
		NO _x		
		烟尘		
水污染物	软水制备设备	清净下水	通过雨水管道直排	
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综合处理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棠下镇江盛路 15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673859°、东经 113.038936°），主要从事面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面制品 800 吨。建设单位拟投资 50 万元对原有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进行改造，原有的 4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造为 4T/H 燃天然气锅炉，改造完成后取消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涉及主体工程有关生产工艺的变更，改造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地处江门市棠下镇江盛路 15 号（项目土证使用证：新府国用（出 2002）字第 2104367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食品厂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2）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没有违反当地用地规划。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位于棠下污水厂纳污范围内，所在地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已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开建设，并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具体的厂内平面布局见附图3。同时做好各车间、部门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

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桐井河，评价河段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氨氮在两条水体的4个监测断面均超标，超标率100%，最大超标指数为1.21，溶解氧在桐井河的2#断面超标，最大超标指数为1.30，在1#断面的指标值接近或等于1。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沿岸部分工业污水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改造完成后，原有的 4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造为 4T/H 燃天然气锅炉，改造完成后取消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由工程分析可知，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烟尘 20mg/m³、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1 级），废气经 8 米高烟囱排放，相对原有燃生物质锅炉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有所减少，有利于大气环境的保护。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由工程分析及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废水产生。技改后，软水制备设备排放一定的浓水，为清净下水，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由工程分析及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改造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项目新增软水制备装置产生废离子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5-1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六、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燃烧废气排放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烟尘 20mg/m³、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1 级），废气经 8 米高以上烟囱排放。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

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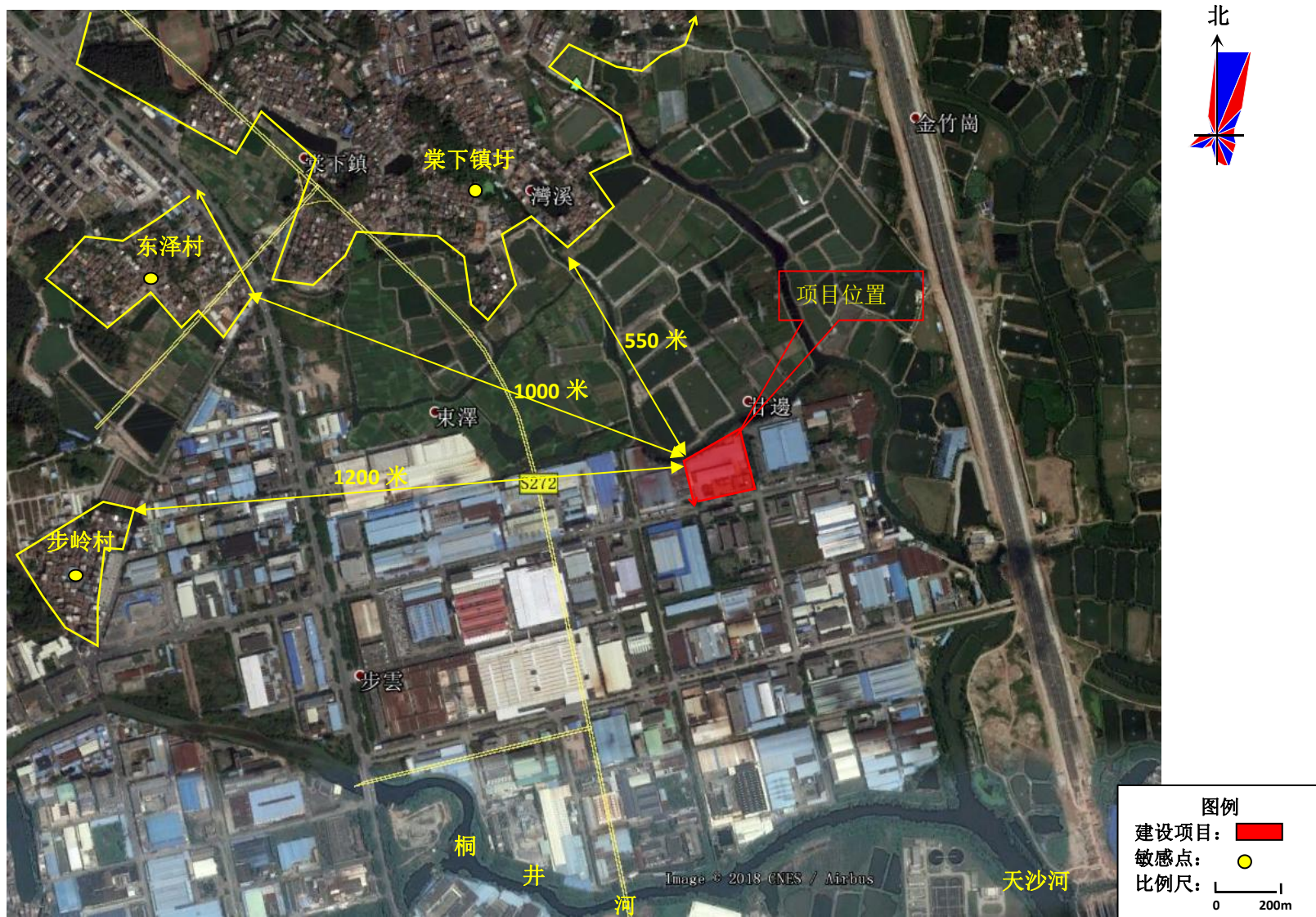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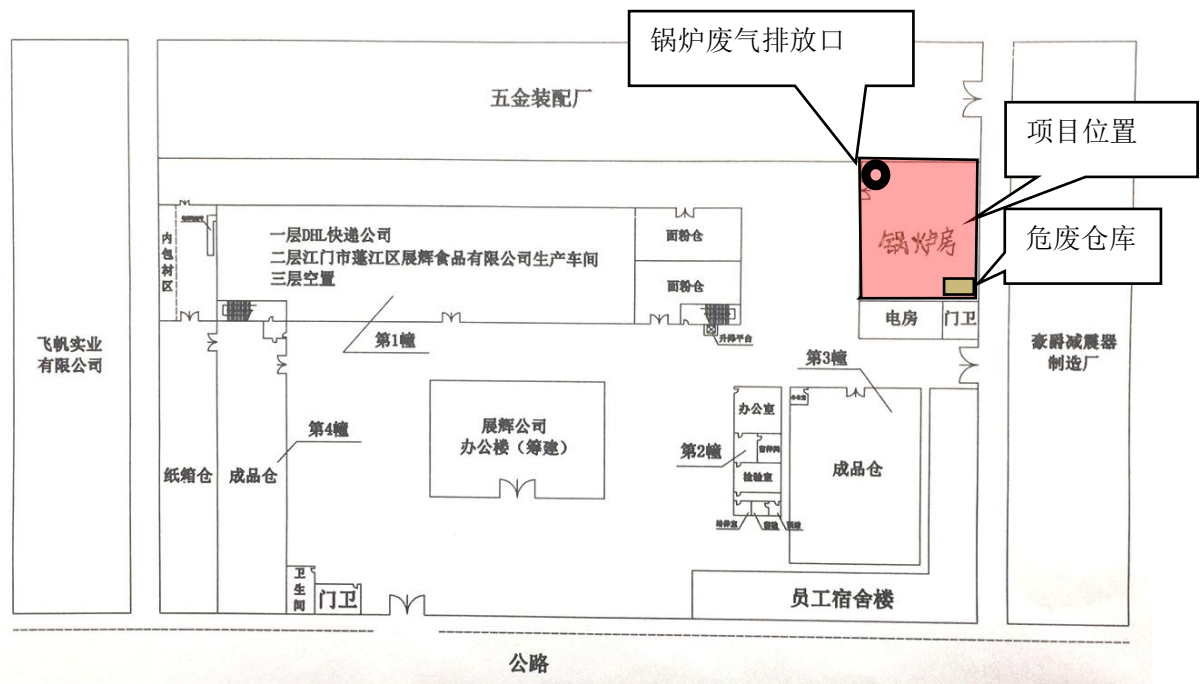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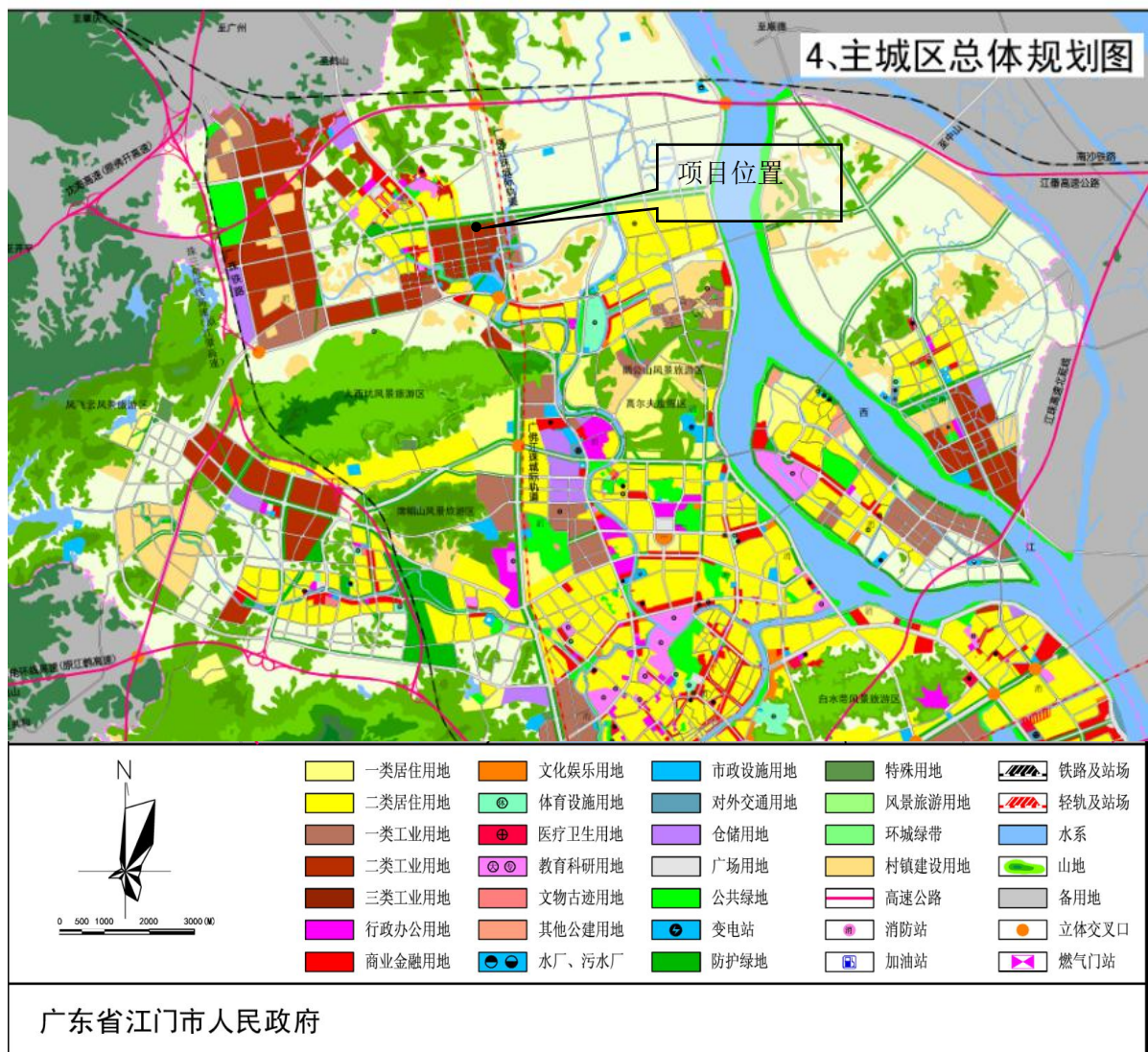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图 7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项目区域水系图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04]390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同意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区兴建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该项目以面粉为原料年产面制品 800 吨。
- 二、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外排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标准。
- 三、必须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外排废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36-2001）》一级标准。
- 四、外排废气必须集中处理，并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二级标准的要求。
- 五、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 六、防治污染工程的设计须报我局备案，并与主体工程同时

施工。项目竣工试产...
测，并向我局申报验收。验收合格，核发《...
可证》后，方可正式投...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查 批复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5〕226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棠下镇江盛路15号，主要从事面制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1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现拟将原有的1台4t/h燃煤锅炉改为1台4t/h燃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项目改造后，企业其它生产工艺不变。

二、项目按照登记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登记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

— 1 —

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外排锅炉烟气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二）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其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登记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附件 2 项目排污证



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环证第 220084 号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耀民

经营范围: 米面制品

经营地点: 棠下镇弓田村藤泽桥

污染物名称: 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中的二级标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的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III类标准。

排污排放量:





该证有效期五年, 每年一月至四月年审

附件3 项目土地证及房产证

新府 国用 (出2002) 字第2104367 号

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5112470

土地使用者	陈耀民		
座落	棠下镇中心村湾一村民小组丰盛围(土名)		
地号	200546	图号	
用途	食品厂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伍拾年(从2002年6月30日起至2052年6月30日止)
使用权面积	壹万壹仟零柒拾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2002年8月30日		

记事	
日期	内容

存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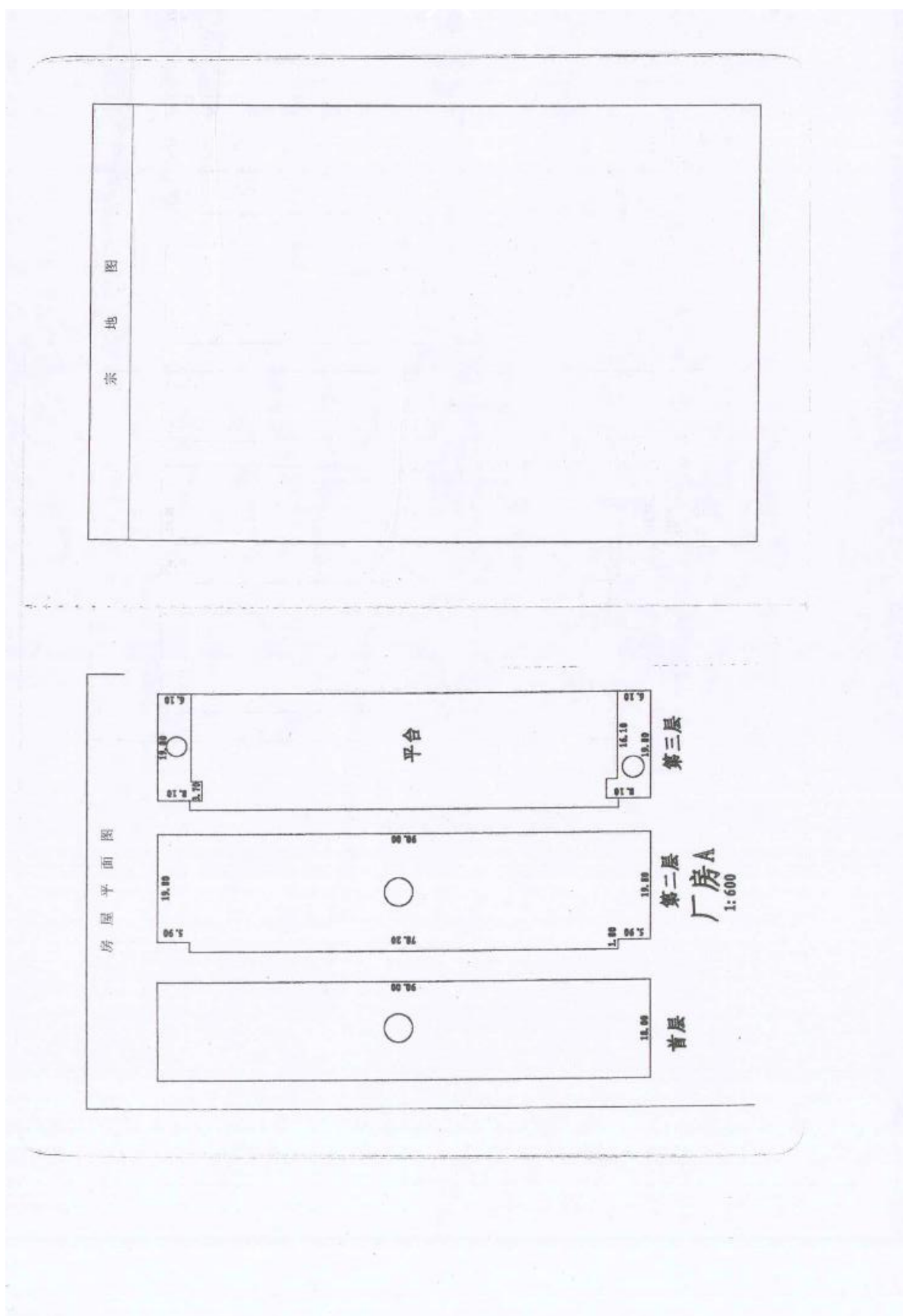
粤房地证字第 C 38485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权属人	陈耀民				
身份证号	440721196111266813		国籍	中国	
房屋所有权来源	2005年新建		房屋用途	非住宅	
占有房屋份额	厂房A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私有	
土地使用权限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	
房地座落	江门市蓬江区崖下镇江盛路15号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2层		竣工日期	2005年	
建筑面积	162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799.12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四归属	东	南	西	北	
	自墙	自墙	自墙	自墙	

土地	号	***	图号	***
用途	食品厂用地	土地等级	***	
使用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06月30日	
使用面积	***平方米			
自用面积	***平方米			
共用面积	11070.00米			
使用权证号	***	填证机关	***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	共有(用)权证号	
房 地 产 共 有 (用) 情 况				
纳 税 情 况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60930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6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2页 共18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面布设	监测断面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断面 1	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断面 2	桐井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 500m 处	
		断面 3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 500m 处	
		断面 4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 1000m 处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1 次	
			水温、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总磷、六价铬、铅、总铜、总镍、SS (共 13 项)	
采样人 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 (上岗证: 粤 R4316)	采样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22 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2、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面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莲塘村	
		2#	桐井村	
		3#	乐溪村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 采样 1 次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氟化物、铜、锌、铅、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六价铬、镍 (共 13 项)	
采样人 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吓 (上岗证: 粤 R4316)	采样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6页 共18页

(2)、地表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09月21日	09月22日	单位
监测项目				
水温	断面1	25.6	25.8	℃
	断面2	25.8	25.6	℃
	断面3	25.3	25.4	℃
	断面4	25.7	25.7	℃
pH值	断面1	6.84	6.82	无量纲
	断面2	6.87	6.86	无量纲
	断面3	6.79	6.80	无量纲
	断面4	6.82	6.84	无量纲
DO	断面1	3.1	3.0	mg/L
	断面2	2.9	2.9	mg/L
	断面3	3.4	3.2	mg/L
	断面4	3.2	3.1	mg/L
COD _{Cr}	断面1	19	17	mg/L
	断面2	20	18	mg/L
	断面3	19	16	mg/L
	断面4	18	19	mg/L
BOD ₅	断面1	3.6	3.8	mg/L
	断面2	3.9	4.0	mg/L
	断面3	3.6	3.7	mg/L
	断面4	4.2	4.1	mg/L
氨氮	断面1	1.52	1.51	mg/L
	断面2	1.75	1.74	mg/L
	断面3	1.64	1.62	mg/L
	断面4	1.82	1.81	mg/L
LAS	断面1	0.06	0.05	mg/L
	断面2	0.08	0.09	mg/L
	断面3	0.07	0.07	mg/L
	断面4	0.07	0.06	mg/L
总磷	断面1	0.09	0.11	mg/L
	断面2	0.13	0.09	mg/L
	断面3	0.08	0.12	mg/L
	断面4	0.10	0.11	mg/L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39853466C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棠下镇江盛路15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陈耀民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5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方便食品（方便面）（凭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月 日



<http://gsxt.gd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饲料配送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淘汰原有1台10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增加1台10吨燃气锅炉。	
项目代码 ¹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下镇江通路15号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11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0 轻工、纺织、化纤、橡胶、塑料制品业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其他	
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审批编号(改、扩建项目)		江环江证字[2016]005号		项目环评类别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文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经纬度)		113.096289 22.673810		特点描述		牌长宽度(千米)	
建设地点坐标(经纬度)		113.096289 22.673810		牌长宽度(千米)		50.00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州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79851466C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下镇江通路15号		联系电话		13422768419	
环评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福顺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南环路280号广东商学院第一号楼117-1室	
环评方式		《已建+在建+拟建+改建+扩建+搬迁+技术改造+其他》		环评方式		《已建+在建+拟建+改建+扩建+搬迁+技术改造+其他》	
污染物排放		①废水量(万吨/年)		②废水量(万吨/年)		③废水量(万吨/年)	
COD		405.620		405.620		405.620	
氨氮		0.118		0.118		0.118	
总磷		0.550		0.550		0.550	
总氮		1.222		1.222		1.222	
废气		①颗粒物排放量(吨/年)		②颗粒物排放量(吨/年)		③颗粒物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405.620		405.620		405.620	
二氧化硫		0.118		0.118		0.118	
氮氧化物		0.550		0.550		0.550	
挥发性有机物		1.222		1.222		1.222	
噪声		①噪声源强(分贝)		②噪声源强(分贝)		③噪声源强(分贝)	
噪声		405.620		405.620		405.620	
固废		①固废产生量(吨/年)		②固废产生量(吨/年)		③固废产生量(吨/年)	
固废		405.620		405.620		405.620	
其他		①其他产生量(吨/年)		②其他产生量(吨/年)		③其他产生量(吨/年)	
其他		405.620		405.620		405.620	
项目涉及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注: 1、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乙级
2、环评报告: 江门市蓬江区福顺食品有限公司饲料配送项目
3、对多污染物排放项目,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应提供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证书